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

被上訴人 李王鳳嬌

訴訟代理人 張焱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擴張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原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本息。嗣於原審判決後，於本院擴張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毋庸對造同意，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個人傷害保險（甲型）」，保險期間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0年8月5日止，保險金額為20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契

01 約)。嗣伊於109年11月10日在自家浴室跌倒（下稱系爭事
02 故），受有第3腰椎與第4腰椎壓迫性骨折、第3腰椎與第4腰
03 椎滑脫、第4腰椎與第5腰椎滑脫等傷害（下稱系爭病症），
04 致伊失能程度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
05 表（下稱系爭給付表）1-1-4項次（下稱系爭甲項次）、失
06 能等級為第7級，則伊自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失能保險金80
07 萬元。然伊備齊文件向上訴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遭拒，並於11
08 1年7月19日發給拒絕理賠通知書，伊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自
09 該日起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
10 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
11 及自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
1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之病歷並無於109年11月跌倒之紀
14 錄，伊就其於該月10日發生跌倒意外事故一事有爭執，又據
15 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記載，系爭病症應為退化性疾病而非傷害
16 所致，且依系爭給付表註1之約定，審定精神障害等級時須
17 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然被上訴人只提供診
18 斷證明書，其請求不符程式，伊無從判斷其是否受有精神障
19 害。況被上訴人所受傷害為腰椎而非中樞神經，且其兩側下
20 肢肌力應為雙側膝關節退化所致，應不符合系爭甲項次，僅
21 符合系爭給付表7-1-1項次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
23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4 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於本院主張伊已符合
25 系爭給付表項次1-1-3（下稱系爭乙項次）、失能等級第3
26 級，應得請領保險金160萬元，故擴張聲明：上訴人應再給
27 付80萬元，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
28 算之利息。上訴人答辯聲明：被上訴人擴張之訴駁回。

2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被上訴人以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
31 契約，保險期間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0年8月5日止，保險金

01 額為200萬元。

02 (二)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5條第1項分別約定：「被保險人於
03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
04 害而致失能、重大燒燙傷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
05 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
06 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
07 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
08 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
09 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
10 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等語。

11 (三)被上訴人若於系爭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
12 故，致成系爭乙項次，上訴人應給付保險金160萬元；致成
13 系爭甲項次，上訴人應給付保險金80萬元。

14 五、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15 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
16 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
17 規定，就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所稱「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
18 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減輕其舉
19 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
20 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認
21 其已盡舉證之責。惟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非由疾病引
22 起」、「外來突發事故」此二項待證事實，被保險人或受益
23 人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
24 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03年
25 度台上字第602號裁判參照）。本件被上訴人固主張其於109
26 年11月10日發生系爭事故致生系爭病症，系爭病症為該意外
27 事故所致，而非疾病所致，其應得請求給付保險金云云。惟
28 查：

29 (一)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10日曾坐輪椅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
30 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風濕過敏免疫科門診就
31 診，經診斷背痛、疑似外傷，有診斷證明書可按（原審卷第

01 37頁)。且其亦已確定本件保險事故以此看診為主張(本院
02 卷第325頁)。而該日病歷係記載「3m ago, felling」等語
03 (原審卷第73頁),被上訴人於此雖陳稱其主要是因109年1
04 1月在浴室跌倒方致腰部受傷,3個月前大約7月間也有拖地
05 跌倒,但斯時只有撞到頭,醫師應是誤解其意云云(原審卷
06 第110頁),然衡情被上訴人若係因當日跌倒造成背痛難忍
07 就醫,所掛之科別應非專長在於免疫疾病、關節炎、骨質疏
08 鬆症、骨刺、脊椎炎等之風濕過敏免疫科,且應不致未將該
09 情告知醫師,醫師亦不致漏載該造成被上訴人症狀之重要原
10 因而僅記載無關之3個月前事故,況病人於就診時本定會就
11 其當日看診之原因為主訴,醫師於此重要事項復無可能誤載
12 以惹爭端,該記載應屬正確而非誤解甚明,足見被上訴人斯
13 時經診斷疑似外傷者,應為看診醫師據其所述約3個月前事
14 故所為之判斷,難據此認其係當日有發生跌倒意外,被上訴
15 人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16 (二)至被上訴人雖於本院改稱其因時間過久,已不太記得實際跌
17 倒時間,但應為導致其於109年11月10日就診之跌倒事故云
18 云。惟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自109年8月5日起,被上
19 訴人又自承其係在就醫3個月前大約7月間拖地跌倒,以其就
20 醫時間為11月初,7月底仍屬3個月以前之範圍內,其所述跌
21 倒時間與病歷資料相符,足見導致其於109年11月10日就醫
22 之跌倒事故應係發生於109年7月間,則該意外事故顯非發生
23 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其仍不得據此請求給付保險
24 金。

25 (三)況長庚醫院已函覆原審:依被上訴人病情評估,其所患含系
26 爭病症等腰椎病症應為退化性疾病,有該院112年4月12日長
27 庚院高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按(原審卷第39、123頁),
28 而經原審囑託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鑑定結果
29 認:依被上訴人於長庚醫院之病歷、手術紀錄及影像光碟,
30 可見第三四腰椎二度滑脫,且三四、四五腰椎嚴重狹窄,已
31 達嚴重會造成神經症狀程度,此病灶可能因退化而造成滑脫

01 或神經狹窄症狀，通常漸進式變化。被上訴人在住院病歷初
02 始紀錄有間歇性跛行以及肌肉力量降低病史，此多為退化導
03 致神經狹窄症狀，然而在退化的脊椎病變狀況下，確有可能
04 因外傷而導致本來就已經狹窄的神經更加壓迫而產生急性神
05 經學症狀，甚至產生「馬尾症候群」，須緊急手術。被上訴
06 人病歷及手術紀錄中，並無手術可能導致之後遺症。由於被
07 上訴人之神經症狀在術前即有，因此退化性脊椎病變應可確
08 定，但無法排除症狀因外傷更加嚴重，有該院病歷書面鑑定
09 書可稽（原審卷第141至142頁）。以長庚醫院、榮總醫院均
10 具醫療專業，其等既均認為系爭病症為退化性疾病，足見退
11 化亦可能造成腰椎滑脫、壓迫性骨折，該病症並非通常為外
12 傷所致，是以被上訴人就醫距其7月跌倒已有3月，期間亦未
13 見就醫，難逕認其病症為該次跌倒所致，而榮總醫院雖另陳
14 明無法排除被上訴人因外傷加重系爭病症，仍難認被上訴人
15 已就系爭病症非由疾病引起一節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
16 降低後之證明度，已盡其舉證之責。

17 (四)準此，被上訴人就「系爭病症非由疾病引起」以及「其於保
18 險期間內發生跌倒之外來突發事故」均未證明至使法院之心
19 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自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而得請
20 求給付保險金，其上開主張自非可採。至上訴人雖聲請函詢
21 長庚醫院，以證明被上訴人失能程度是否符合系爭乙項次，
22 然被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保險金，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即無
23 調查該證據之必要。

2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25 8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
26 付，並附條件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
27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
28 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被上訴人於本院擴張請求上訴人
29 應再給付80萬元本息部分，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事
30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1 列，併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擴張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07 法官 陳宛榆

08 法官 楊淑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4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6 書記官 洪以珊

17 附註：

1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